

第十一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淳化县枣坪小学）组织的（淳化县枣坪小学学校数字校园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国产电子教室软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智慧黑板、教学软件、摄像头、壁挂展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网络终端、前置放大器、无线话筒、网络音箱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广州市升谱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85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2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郑州七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11日

备注：

- 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（2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（3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。